**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政策问答**

1、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后的工作地点是哪里?实行怎样的公休模式?

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执行24小时驻勤，每月休息8天。拟聘用人员需集中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封闭式岗前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并通过考核的，根据工作需要，分配至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的各区(县)消防救援站担任灭火救援工作，试用期为2个月（含培训期）。按相关规定享有年休假、婚假、陪产假等假期。

2、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通过资料审查、体检、体能测试、政审等环节且岗前教育培训合格，与武汉杜贝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2个月)。由其派遣至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的各区消防救援站担任灭火救援工作。

3、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享受怎样的工作待遇?

答：武汉杜贝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和服装，每年享受健康体检，并为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表现优秀者，分批送选参加地方B2型机动车驾驶培训，且培训费用由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

4、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薪金如何?

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年经费约8万元，队员年实际收入5万起，驾驶员年实际收入6万起，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务或岗位工资、高危补助、职业技能等级补贴、交通补贴和奖励工资等。拟聘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前教育培训时间和试用期各为1个月;入职后工资4300元/月起，每年实行定期增档增资。取得灭火救援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并担任基层灭火救援任务的增发岗位津贴，初级200元/月、中级400元/月、高级600元/月;担任基层普通执勤消防车驾驶员的增发岗位津贴800元/月;担任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站长、政治指导员、副站长、班长、副班长职务的分别发放职务津贴，其中专职消防救援站站长2000元/月，副站长1500元/月，班长800元/月、副班长500元/月。

5、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什么样的职业规划和激励制度?

答：在职业发展空间方面，设立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站长、副站长、班长、副班长等管理岗位;拓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发展空间，设立执勤消防车驾驶员、通信员、新闻宣传员、装备技师等技术岗位;结合灭火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战斗员、供水员、安全员等灭火救援岗位。建立行政职务晋升和岗位等级晋级的职业发展“双通道”;在奖励荣誉方面，设立优秀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先进个人等年度奖项，并可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推荐至地方各级组织给予表彰奖励;在职业优待方面，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湖北省消防救援人员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暂行意见》和《黄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享受交通出行、看病就医、旅游观光、子女义务教育等优待。

6、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的政审有什么要求?

答：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严重违纪、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等不良记录，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本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热爱消防事业，自觉遵守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服从管理，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黄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贡献。

7、应聘人员如何参加应聘考核、体检和政审?

答：应聘人员请及时关注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微信公众号、武汉杜贝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注意接听接收电话短信通知，按要求参加体格检查、体能测试、笔面试、政治审查等程序。

8、对编造假文凭、假证照、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对于出现上述情况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在应聘阶段，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合同签订后发现的，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权退工，武汉杜贝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